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62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育佑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8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4289元【計算式：7萬3894元+（7萬3894元×5%×39/365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